

武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编 号：204006JH6206018-2

供 方：黄山市创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需 方：武威市人民医院

见证方：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06 日武威市人民医院多波长眼底激光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中标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设备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多波长眼底激光治疗仪	台	1	VISULAS	德国卡尔蔡司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498000
总价（大写）：498000.00 元（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以上货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医院交货价）。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 所供医疗设备器械中标产品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98

2. 供方所供医疗设备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 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项目单位随时抽检。

4. 设备质保期：交货验收后 36 个月（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三、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主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武威市人民医院。

四、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器械应按国家标准包装措施进行包装，以防在转运中损坏和变质，确保安全无损。

五、经济责任：

1. 供方所供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定标

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供方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10%时，视为所有货物不合格；没有超过本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10%时，按照合同条款第十条解决。

六、服务约定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列要求由供货方承诺执行。

七、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方保证 10 年以上的备件及专用工具。

2.需方向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八、技术培训要求

1. **工程师装机培训：**在装机之初时对设备的操作面板使用、设备的维护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能让使用者初步掌握设备的应用。

2. **临床专家现场培训：**由厂家负责派出临床应用专家为用户在装机现场为使用科室培训操作人员两名，达到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正常的日常维护，卖方需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九、备件、售后服务（具体参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9.1 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方应在甘肃省设有维修机构和备件库。

9.2 售后服务

9.2.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主机质保 36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配件，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售后质保时间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提供 400 或 800 免费服务电话，仪器故障时，接到医院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维修到位，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给需方使用，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其它具体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

9.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供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3 设备验收安装由供、需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

9.3 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彩图（中文）；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文件（中文）；必须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类资质和文件；除正常维修外，定期派技术工程师进行设备巡检和维护，并提供咨询和指导。

9.4 在机器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负责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9.5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供货方保证买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十、索赔条款

1、如验收确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需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供方进行补救。

2、若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且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48 小时内又不能免费提供同类型设备（无瑕疵，必须保证提供备用设备能正常运转使用）给需方使用，需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供方退货，供方并将全额货款返还需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必要费用。

3、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需方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赔偿。

4、经需方书面同意，若供方能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保证货物属于全新设备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需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5、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三个月后支付 30%，九个月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10%。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者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五份。

供 方：黄山市创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江艳萍

需 方：武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13855922388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733000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2024年11月19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见证方：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

李唯西

法人代表：

2024年 11 月 19 日

